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並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按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五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上述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作出：

- (i) 於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取得原材料之任何其他國家及地區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ii) 於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立法、規章或規則不會有發生任何可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供應商或客戶之重大變動；
- (iii) 通貨膨脹率、匯率及利率與現時適用者不會有重大差異；及
- (iv)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或地區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國家或地區之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B) 函件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就作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有關預測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預測」)。預測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之業績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五個月之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作之假設而妥善編撰，呈報董事在各重大方面均與吾等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ii)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台新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olari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TSC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由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合併盈利預測(「預測」)。該預測乃假設現行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並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五個月之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 貴公司董事作出預測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就作出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吾等之函件。

基於預測所包含之資料以及 閣下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過審慎及周詳之查詢後作出。

此致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孫枝麗
謹啟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0樓1003-1004室

代表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楊耀華
謹啟
董事
岑偉基
謹啟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3樓1302-05室

電話：(852) 2156 8222 傳真：(852) 2156 8241 電話：(852) 2840 1238 傳真：(852) 2147 9602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